

## 會議紀錄(新屋場)

壹、時間：112年12月20日(三)上午10時00分

貳、地點：新屋區公所3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傅主任工程司勝治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執行單位簡報：(略)

捌、出席人員意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112年12月4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1208123820號函復)：

(一)依財政部99年7月19日台財產管字第0994001567號函附99年6月28日「研商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接管方式」會議決議略以，由本處洽河川主管機關就該區域線內經管未被占用之國有土地、無涉有償撥用、未與他人訂有使用契約部分，依行政院93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0930006407號函示，以列冊方式會同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本案倘涉本署經管之土地，經貴分署劃定為轄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惠請檢附土地清冊，並同意續由本處造冊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由本處依規定會同貴分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符管用合一。

二、民眾莊○翔君：

河邊有建物，希望可以了解是否有劃入(伯公岡8號斷面附近)？

三、民眾黃○國君：

(一)原有的河堤請保留，以利灌溉設施。

(二)河川美化應有人維護。

四、民眾李○純君：

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953地號請確認是否有劃入或分割？是否會影響蓋農舍？

五、民眾林○蘭君：

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967及968地號(河邊)目前蓋有資材室，已快完成，是否有影響？

六、民眾徐○輝君：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149-12地號土地，請確認該筆土地是否在河中？是否辦理徵收？

玖、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表

項次	出席人員意見	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b>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b> (112年12月4日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1208123820號函復)		
1	依財政部99年7月19日台財產管字第0994001567號函附99年6月28日「研商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接管方式」會議決議略以，由本處洽河川主管機關就該區域線內經管未被占用之國有土地、無涉有償撥用、未與他人訂有使用契約部分，依行政院93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0930006407號函示，以列冊方式會同河川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1、依經濟部水利署99年7月23日經水地字第09953152320號函示：「有關國產局各分支機構需索取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圖籍資料時，請配合提供，並於接獲清冊會同移交時確認實地位置及地上物使用狀況，以未被占用（含垃圾掩埋）、無涉有償撥用、未與他人訂有使用契約之國有土地為接管範圍。另未興建堤防之河段，如位於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而目前在河川區域內，可以堤防完工後劃出者，為免增加行政作業，請暫不接管。 2、本分署將俟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奉經濟部核定並公告後，依上揭函示辦理。
2	本案倘涉本署經管之土地，經貴分署劃定為轄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惠請檢附土地清冊，並同意續由本處造冊層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由本處依規定會同貴分署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符管用合一。	
<b>二、民眾莊○翔君</b>		
1	河邊有建物，希望可以了解是否有劃入（伯公岡8號斷面附近）？	本分署擬擇期派員前往該處調查並釐清現況使用，續依規辦理。
<b>三、民眾黃○國君</b>		
1	原有的河堤請保留，以利灌溉設施。	感謝台端提供寶貴意見，本分署擬納入後續計畫檢視。
2	河川美化應有人維護。	感謝台端提供寶貴意見，本分署每年均視河道現況進行維護管理作業。倘該河段規劃有綠美化場地，則由申請使用之單位進行維護作業。
<b>四、民眾李○純君</b>		
1	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953地號請確認是否有劃入或分割？是否會影響蓋農舍？	本地號土地係部分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至是否影響蓋農舍，則需另行舉辦會勘邀集當地縣市政府權管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確認並釐清現況使用及其使用範圍是否合乎規定，續再依規辦理。
<b>五、民眾林○蘭君</b>		
1	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967及968地號（河邊）目前蓋有資材室，已快完成，是否有影響？	此兩筆地號土地經查為部分劃入排水設施範圍內。至資材室之位置是否位於本分署擬公告之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內，則需另行舉辦會勘邀集當地縣市政府權管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確認並釐清現況使用及其使用範圍是否合乎規定，續再依規辦理。
<b>六、民眾徐○輝君</b>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149-12地號土地，請確認該筆土地是否在河中？是否辦理徵收？	本筆土地之現況為河道，且為本分署擬辦之「福興溪樁號8K+889~9K+965治理工程(三)」用地範圍內。後續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 壹拾、 結論:

- 一、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俟本計畫公告後，續依「研商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河川區域內之國有土地移交河川主管機關接管方式」規定辦理。
- 二、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俟經濟部核定並公告後，本分署將辦理河道現況調查，並依治理需求及河防安全考量，納入後續維護管理。必要時將邀集各權管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進行會勘，以利釐清土地使用之疑慮。
- 三、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本次為初次劃定，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及民眾之權益，倘對土地現況或利用有疑義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本分署提出申請許可案或另案辦理會勘以利釐清。
- 四、本次劃入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之私有土地，擬考量治理及管理之需求，予以滾動式檢討，並納入後續相關計畫案審議。
- 五、本分署轄管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於辦理用地徵收或進行治理工程時，為確保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依規需邀集地方政府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公聽會或舉辦說明會，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增進對機關行政事務之瞭解。如對本次福興溪（含六股溪排水、伯公岡支線）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勘測計畫，有其他建議事項或相關問題，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逕向本分署提出，以利納入本計畫審議檢視。

壹拾壹、 112 年 12 月 20 日(三) 下午 12 時 30 分 散會

說明會照片

